

###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·經部小學類(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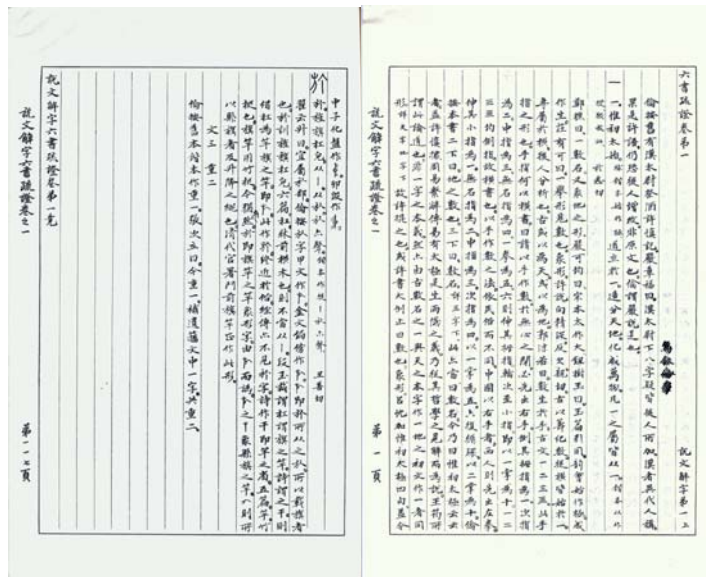
陳惠美\*、謝鶯興\*\*

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二十九卷《六書表》一卷十五冊，民國馬敘倫撰，民國四十六年科學出版社石印本，A09.211/(r)7182

附：〈說文解字六書疏證目錄〉、〈章炳麟、楊晨、吳士鑑〉〈來書〉、〈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凡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無板心，四邊單欄。每頁十七行，行三十五字。板框 18.2×25.1 公分。書口依序題「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之○」及第○頁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六書疏證卷第○」，下題「說文解字第○上(或下)」，次行下題「馬敘倫學」(卷一、卷三、卷五、卷七、卷九、卷十一、卷十三、卷十五、卷十七、卷十九、卷二十一、卷二十三、卷二十五、卷二十七、卷二十九等卷姓名皆被黑筆塗刪)，卷末題「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第○竟」

按：一、〈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凡例〉云：「本書作始於建國元年，初名《六書分纂》，解散《說文解字》原書次第，而以表式分類纂注，已成三卷。後以體例不盡妥善，復創一稿，大致如今書，但每文不

\*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

\*\*東海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組員

提行，易名《疏證》，僅成一卷，猶以為未善，乃改成今書。而以初稿贈國立北平圖書館，其實不獨體例為殊，即內容亦頗異矣。」

二、卷六至卷二十九等一卷末皆附〈校勘記〉。

三、《說文解字六書表》雖編在卷三十，名為一卷，實則內分為六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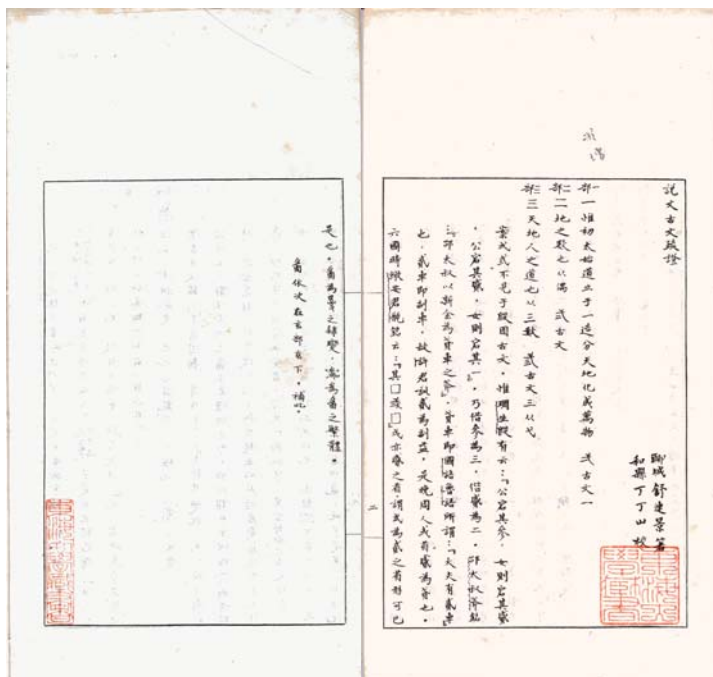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舊錄題「民國四十六年科學出版社石印本」，但書中未見板權頁及相關記載，暫據舊錄記之。

※《說文古文疏證》不分卷一冊，民國舒連景撰，丁丁山校，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(共兩套)，A09.211/(r)8736

附：民國二十四年舒連景〈說文古文疏證序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白口，無魚尾，無行線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三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三十一字。板框 12.3×17.2 公分。板心下方題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古文疏證」，次行下題「聊城舒連箸」，三行下題「和縣丁丁山校」。

扉葉題「說文古文疏證」。

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：「40046」、「說文古文疏證」、「版權所

有翻印必究」，由右至左依序題「中華民國二十六年<sub>四</sub>月<sub>再</sub>版」、「每冊實價國幣玖角」、「外埠酌加運費匯費」、「箸者舒連景」、「校者丁丁山」、「上海河南路」、「發行人王雲五」、「上海河南路」、「印刷所商務印書館」、「上海及各埠」、「發行所商務印書館」。

按：一、舒連景〈說文古文疏證序〉云：「去歲承丁山先生命以六國文字，證說文古文之源，校許書傳寫之譌。疏證既竟，然後知許書古文不盡出于六國也。」

二、是書館藏二套，第二套之「每冊實價國幣玖角」、「外埠酌加運費匯費」等兩行被黏貼上薄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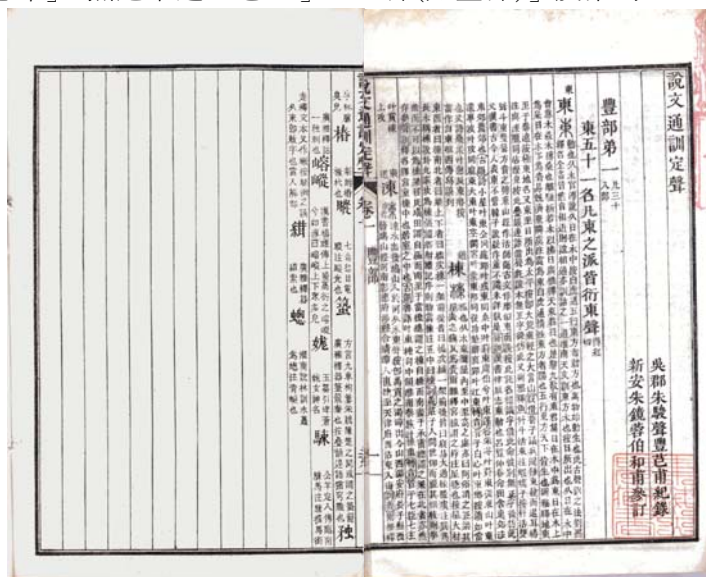
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十八卷《補遺》十八卷附《檢韻》一卷《說雅》<sup>1</sup>一卷《古今韻準》一卷十六冊，清朱駿聲撰，清朱鏡蓉校，清朱孔彰補板重印，民國十七年上海掃葉山房影印朱氏原刊本，A09.212/(q2)2574

附：清道光二十八年(1848)羅惇衍〈說文通訓定聲序〉、清道光十三年(1833)朱駿聲〈說文通訓定聲自敘〉、清道光戊申(二十八年，1848)朱鏡蓉〈後敘〉、清朱鏡蓉〈附識〉、清道光三十年(1850)朱駿聲〈進呈說文通訓定聲表〉、〈說文述〉、〈通訓述〉、〈定聲述〉、〈說轉注〉、〈說假借〉、〈凡例〉、〈聲母千文〉、〈說文六書爻列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補遺·卷首〉、清光緒八年(1858)朱孔彰〈說文通訓定聲補遺識語〉、清道光己酉(二十九年，1849)謝增〈跋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總目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豐部第一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升部第二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臨部第三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謙部第四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頤部第五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孚部第六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小部第七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需部第八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豫部第九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隨部第十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解部第十一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履部第十二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泰部第十三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乾部第十四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屯部第十五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坤部第十六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鼎部第十七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壯部第十八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分畫檢部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分部檢韻目〉、清道光戊申(二十八年，1848)朱駿聲〈古今韻準自敘〉、清同治九年(1870)朱孔彰〈跋〉。

<sup>1</sup> 據朱孔彰〈跋〉云：「說雅十九篇」之說而訂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四行，(低一格)行二十四字；小字雙行，(低一格)行四十二字。板框 11.4×16.7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說文通訓定聲」，魚尾下題「卷〇」、「〇部(如豐部)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通訓定聲」，次行下題「吳郡朱駿聲豐芑甫紀錄」，三行下題「新安朱鏡蓉伯和甫參訂」。

扉葉題右上題「吳郡朱駿聲豐芑甫紀錄」、「新安朱鏡蓉伯和甫參訂」，左下題「上海埭葉山房發行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說文通訓定聲」；後半葉牌記題「民國十七年石印」、「總發行所<sup>上海市</sup>棋盤街掃葉山房」。右上角鈐由上至下依序為：「冷須知書攤」、「編號」、「定價」、「收買古今舊書」、「上海昭通路 38 號攤」藍色戳印。書籤題「原本影印說文通訓定聲埭葉山房發行」。

按：一、朱駿聲〈進呈說文通訓定聲表〉云：「此書以苴《說文》轉注假借之隱略，以稽經子史用字之通融。曰說文，表所宗也；曰通訓，發明轉注假借之例也；曰定聲，證《廣韻》今韻之古而導其源也。先之以東字，遵《康熙字典》之例，使學者便於檢閱也；終之以韻準，就今百百六韻區分之，俾不繆於古亦不悖於今也；附之以說雅，明《說文》之上繼《爾雅》，可資以參互攷訂也。」

二、是書〈凡例〉之葉一重複。〈凡例〉云：「是書於每字本訓外列轉注假借二事，各以□表識，補許書所未備。」又云：「凡經傳及

古注之以聲為訓者，必詳列各字之下，標曰聲訓。」

三、謝增〈跋〉云：「道光丁亥(七年，1827)庚寅(十年，1830)間，館先生於家。先生教授之暇，恒砭砭手自鈔撮，雖甚寒暑不輟卷。自後，乙未(十五年，1835)下第，侍先生南歸，復獲一載聚而是書前已脫藁，今又閱十三、四年，始版成於古黟學署。」

四、朱孔彰〈補遺識語〉云：「先君子所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一書，生平心力所蒼萃，槧版後嘗自校勘，晚年復補訂八百餘條，書於簡端。茲藉友好仗助，續刻遺書，小子謹錄補訂之文，注明在某葉某行字下，仍依豐部第一至壯部第十八，別次一編。」故各卷末附各卷之「補遺」。

五、〈說雅〉卷前二行記：「循《爾雅》之條理，貫許書之解，五百四十目紀之以形，十八部緯之以聲，十九篇經之以意，與事參互錯綜，神旨益顯，其在轉注假借亦可旁通云。」分：釋詁、釋言、釋訓、釋親、釋宮、釋器、釋樂、釋天、釋地、釋丘、釋山、釋水、釋艸、釋木、釋蟲、釋魚、釋鳥、釋獸、釋畜共十九篇。

六、朱孔彰〈跋〉云：「右說文通訓定聲十八卷東韻一卷說雅十九篇古今韻準一卷，先君子所撰，道光末鏤版於黟縣學舍。粵賊之亂，藏北鄉石邨傳經室。兵燹後室中藏書二萬卷散佚，僅遺十之一，惟此版巋然獨存。孔彰少孤，自辛酉(咸豐十一年，1861)歲游皖，依今相國曾公，既而來游白門，倏忽十年，未克還黟。版久度山樓，力絀無以自致，今稍殘缺，幸藉友好之力，遂取以來，計全書二千一百七十六葉，見缺七十五葉，共五萬數千言，悉照原本槧補，孔彰敬謹校字。」

《許氏說文解字雙聲疊韻譜》不分卷一冊，清鄧廷楨撰，清光緒九年(1883)

上海同文書局縮印本，A09.212/(q3)2714

附：清道光己亥(十九年，1839)林伯桐〈序〉、清道光己亥(十九年，1839)方東樹〈序〉、清鄧廷楨〈敘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白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0.4×14.6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說文」及葉碼。

卷之首行上題「許氏說文解字雙聲疊韻譜」。

扉葉題「許氏說文解字雙聲疊均譜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癸未

(九年，1883)仲冬同文書局縮印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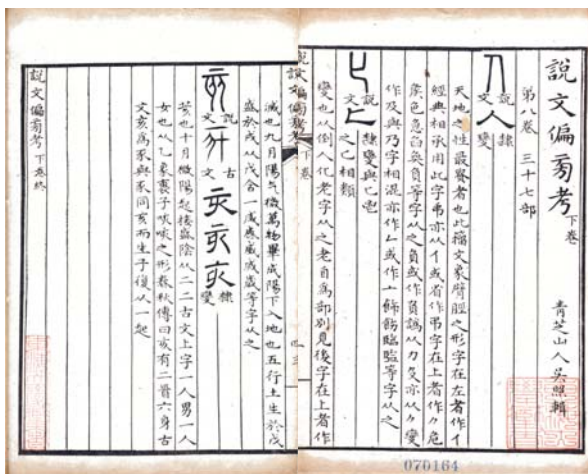
按：方東樹〈序〉之葉一錯置於鄧廷楨〈敘〉之後。

◎《說文偏旁考》二卷四冊(存下卷二冊)，清吳照撰，民國八年蘇州振新書社影印本，A09.213/(q2)6067

附：無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二行，(低一格)行二十二字。板框 11.8 × 16.9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說文偏旁考」，魚尾下題「下卷」及葉碼。



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偏旁考下卷」，下題「青芝山人吳照輯」，次行題「弟八卷三十七部」，卷末題「說文偏旁考下卷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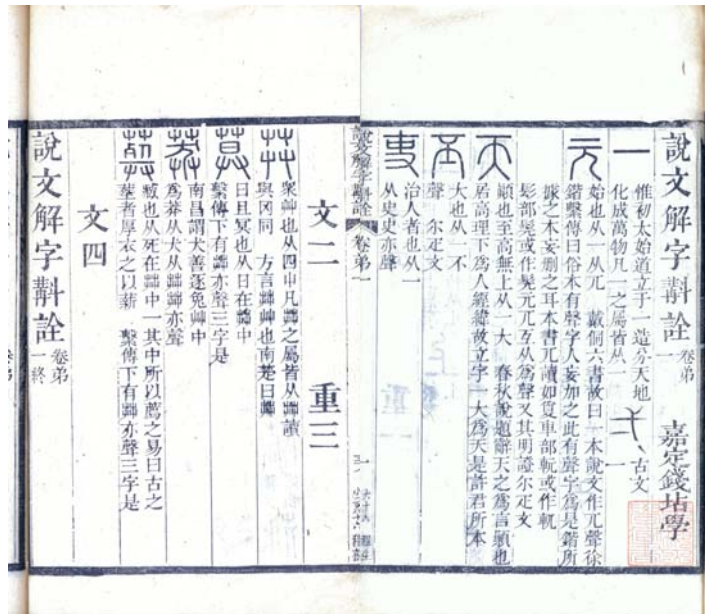
按：是書為殘存之下卷二冊，未見任何牌記、序跋，函套之「備考」鉛筆題：「本函一、二冊 73 年遺失」，暫依舊錄著錄。

《說文解字斟詮》十四卷六冊，清錢坫撰，清吳廷壽、錢希僑校字，清光緒九年(1883)淮南書局重刊本，A09.213/(q2)8311

附：〈說文解字原序〉、清錢坫〈凡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七行，行八字；小字雙行，(低一格)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5.7×20.7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說文解字斟詮」，魚尾下題「卷弟〇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字數(如「大十六小三百卅七」)及刻工(如「程生」、「魏三」)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解字斟詮卷弟〇」，下題「嘉定錢坫學」，卷末題「說文解字斟詮卷弟〇終」，卷三末題「吳縣袁廷壽綬堦校字」(卷五末題「男希僑少博斟字」，卷十三「重五」下雙行小字題「據此則協下五字皆劬重文矣」)。

扉葉題「說文解字斟詮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九年(1883)五月淮南書局重刊」。

按：〈凡例〉云：「斟毛斧辰刊本之誤」，「斟宋本徐鉉官本之誤」，「斟徐錯繫傳本之誤」，「斟唐以前本之誤」，「詮許君之字」，「詮許君之讀」，「詮經傳只一字而許君有數字」，「詮經傳則數字而許君只一字」。